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20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12月17日
文	第 0784 號

Handwritten characters: 水 火 土 金 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21175 號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評定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由評定專業機構發給評定書。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之概要：

- 1、建築概要表（附表一）。
- 2、周圍現況圖。
- 3、建築計畫概要。
- 4、設備計畫概要。

（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

- 1、防火避難計畫上之特徵。
- 2、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 3、避難層之位置。
- 4、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 5、安全區劃。
- 6、各層區劃圖。
- 7、防災設備系統概要。
- 8、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附表二）。
- 9、內裝計畫。
- 10、特定事項。

（三）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2、緊急電話。
- 3、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 4、緊急廣播設備。
- 5、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 6、避難指示之方法。

(四) 避難計畫：

- 1、避難計畫概要。
- 2、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 3、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 4、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 5、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者，應依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檢討設置暫時避難據點。

(五) 排煙及消防活動：

- 1、排煙設備概要。
- 2、排煙系統說明圖。
- 3、排煙口位置圖。
- 4、緊急用進口位置。
- 5、緊急用升降機。
- 6、室內消防栓設備。
- 7、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 8、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 9、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六) 管理經營：

- 1、中央管理室。
- 2、各設備之作動程序。
- 3、維護管理體制。
- 4、維護管理方法。

(七) 附圖：

- 1、各層平面圖。
- 2、各向立面圖。
- 3、剖面圖。
- 4、其他詳圖。

七、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

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九、（刪除）

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棟別：棟)

樓用	層	數	地下	層	地下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第	層	防	災	中	心	
																							層
	防災中心																						
垂直動線	A、樓梯()																						
	B、樓梯()																						
	C、樓梯()																						
	緊急用昇降機																						
	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																						
	中間避難層																						
	屋頂昇降機停機坪																						
發現、通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電話設備																						
	瓦斯漏氣探測器																						
避難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標示設備																						
	排煙設備																						
滅火設備等	滅火器具																						
	自動撒水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輔助撒水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																						
	連結送水管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註一：本表應分棟填寫。
 註二：樓梯乙列，“()”內填入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註三：樓梯、緊急用昇降機及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可通達之樓層填入“○”，避難層並將“○”改為“●”；其餘各列，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填入“